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对外贸易体制改革

王新奎

在我国经济市场化改革的过程中,人们会发现这样一个事实,即我国的对外贸易部门是一个增长最为迅速的部门,却同时又是一个市场化程度最低的部门。这就使人们必须对以下问题作出回答,即在我国经济市场化改革过程中,推动对外贸易迅速增长的动力是什么?这种对外贸易的高速增长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如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我国外贸体制改革将提出什么要求?

在分析我国经济市场化改革过程中,推动对外贸易高速增长的原因之前,有必要简略地回顾一下集中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对外贸易的性质、特点、及其运作方式。

对外封闭是集中计划经济体制运行的基础之一。这是因为,阻断国际市场价格信号的干扰是计划经济体制降低其信息成本的必要条件。但是,集中计划经济体制也不能在完全自给自足的状况下运行,这是由集中计划经济体制本身短缺的特征所决定的。由于这种短缺主要不是表现为总量的短缺,而是主要表现为结构的短缺,因此,“调剂余缺”式的进出口贸易又成为降低计划经济体制的组织成本的必要条件。于是,在集中计划经济体制下就出现了一种十分矛盾的现象,一方面,出于降低信息成本的需要,集中计划经济体制要求排斥对外贸易;另一方面,出于降低组织成本的需要,集中计划经济体制又要求发展对外贸易。这种集中计划经济体制下对外贸易发展的内在矛盾,决定了我国对外贸易体制有如下特征。

基于集中计划经济体制下降低经济计划的信息成本的需要,我国实行对外贸易国家统制制,即:

第一,国家对对外贸易实行垄断经营,即国家只赋予指定口岸的国营专业外贸公司以进出口经营权,一切其他企业只有提供出口货源的义务,而无经营进出口的权利,完全与国际市场隔离。

第二,在已被赋予进出口经营权的国营专业外贸公司内部严格划分经营范围,实行进出口分离。

第三,对外贸企业实行垂直的行政性管理,“统一经营、统一价格、统一成交”,并实行严格的外汇管制。

基于集中计划经济体制下降低经济计划组织成本的需要,我国外贸企业的经营与管理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对外贸易的动机不是追求贸易的比较利益,而是“调剂余缺”。所谓“余缺”不是由生产部门的劳动生产率相对水平或资源禀赋的相对丰欠所决定的,而是由计划经济本身短缺的特征所决定的。

第二,对外贸易的目标不是追求利润最大化,而是追求“创汇”最大化。在集中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作为计划者,对外贸企业下

达“创汇”指标,以满足“调剂余缺”、“平衡计划”的需要。因为计划者认为,如果允许外贸企业追求利润最大化而导致经济计划组织成本的上升,那将是非常不“经济”的。

第三,对外贸易的管理不是价值管理而是外汇实物指标管理。在集中计划经济体制下,外汇被视作一种“实物”。外汇的数量指标不仅用来制定计划和考核外贸企业的经营实绩,而且还被用来作为分配外汇资源的计量单位。所谓人民币汇价,仅仅是一种方便统计的折算单位,与外汇供求无关。

集中计划经济体制下对外贸易的上述特征决定了我国的对外贸易必定背离比较利益的原则。与流行的看法相反,在集中计划经济体制下,对外贸易背离比较利益原则的根本原因不是在于价格扭曲,而是在于体制本身。

二

在1978年我国开始经济体制改革以后,逐步形成了计划经济体制与市场经济体制并存的双重经济体制格局。在双重经济体制下,一方面,对外开放和经济的逐步市场化使原来在集中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进口替代部门和出口替代部门产生一种强烈的进口再替代和出口再替代的要求;另一方面,由于传统的集中计划经济体制还在顽强地发挥作用,这种经济体制所固有的“短缺”依然存在。于是,就形成了一种短缺条件下全面进口再替代和出口再替代的经济增长模式。

在开放的双重经济体制下,生产者有强烈的进口冲动。它们近乎无限的进口需求是长期和普遍短缺的必然产物。可以想象,一个长期受资源约束之苦的生产者一旦能够到国际市场上去进行采购是多么令人神往的事情。它们可以免受搜寻、等待和排队之苦。在一个普遍短缺的环境中,它们可以享受到种种令人羡慕的特权,一旦外汇在手,便从奴隶到将军。因此,在开放的双重经济体制下,生产者锲而不舍地追求进口并不是不可理解的事情。当追逐进口成为企业行为的普遍准则以后,追逐诱发追逐,一发不可收拾。在这种情况下,会发生一种特殊的短缺“再分配”,短缺由国内贸易领域转向对外贸易领域,外汇供给瓶颈成为一切供给瓶颈中最难克服的堡垒。统计证明,1980~1992年,以当年价格计算,我国国民生产总值的年平均增长率为15%,而进口的年平均增长率高达25%。进口总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从1980年的6.7%上升到1992年的18.5%。这充分说明了开放双重经济体制下企业进口冲动的增强趋势。

由生产者强烈的进口冲动所引起的外汇短缺必须通过出口的不断增长来平衡。但在长期和普遍短缺的情况下,出口竞争品的生产者一般没有进口竞争品的生产者那么“幸运”。道理十分简单,出口竞争品的生产者是在一个短缺的经济中生产,却在一个过剩的市场中销售。因此,几乎无一例外,出口竞争品生产者都会发生外销不如内销的抱怨,体制本身使生产者的出口冲动丧失殆尽。

在开放的双重经济体制下,出口冲动主要来自政府。平衡贸易收支的巨大压力迫使政府通过以下各种途径激励生产者出口。在80年代,我国政府对企业的出口激励措施主要包括地区倾斜的出口优惠政策和外贸经营承包责任制两个方面。地区倾斜的出口优惠政策的具体内容为,通过集中对东部沿海地区实施一揽子的出口激励政策来推动出口的增长。据统计1980~1992年,在政府强有力的激励下,我国的出口从181.7亿美元增加到850亿美元,年平均增长率高达13.7%。这一出口增长主要是依靠东部沿海地区的出口增长来实现的。1979~1989年,我国历年累计出口总额为2717亿美元,其中东部沿海地区为2263亿美元,占83.3%;出口增长额为268.7亿美元,其中东部沿海地区的出口增长额为195亿美元,占72.6%。外贸经营承包责任制的具体内容为,在以

承包形式维持外贸计划体制的同时，大规模下放外贸企业出口经营权；给外贸企业对留成外汇以较大的自由支配权；以及在双重汇率制及出口退税制支撑下建立外贸企业的自负盈亏机制。外贸经营责任制对激励企业出口的效果是十分明显的。从实行外贸经营承包责任制后期（1988~1992年）的情况来看，我国的出口年平均增长率曾高达15.6%。

三

应该看到，虽然80年代我国的对外贸易获得了迅速的增长，但如果从经济市场化的要求来看，以地区倾斜出口优惠政策和外贸经营承包责任制为中心的外贸体制仍然带有强烈的传统计划经济体制色彩。这主要表现为，国家对外贸的垄断经营局面尚未根本打破；在地区倾斜出口优惠政策下，出口增长的动力主要还是来自于政府的出口冲动；外贸经营承包制基本上还是一种以外汇实物调控为主的计划体制。

我国外贸体制上存在的上述问题必然对80年代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一系列的影响。其中，最主要的影响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地区倾斜的出口优惠使出口结构相对于生产结构滞后

由于出口优惠政策的重点是激励东部沿海地区劳动密集型轻纺工业的出口，而进口替代保护政策的重点是重化工业部门，从而使出口结构相对于生产结构严重滞后。据统计，1991年，我国工业总产值中，轻工业所占的比重为48.9%，而在工业制成品出口总额中，轻工业品出口额所占的比重高达73.0%，相反，在工业总产值中，重工业所占的比重为51.1%，而在工业制成品出口总额中，重化工业品出口额所占的比重仅为27.0%。

根据工业化过程中资本密集型重化工业品与劳动密集型轻纺工业品相对价值的变化规律，随着生产结构重化工业化程度的提高，资本密集型重化工业品的相对价值应有下降的趋势，而劳动密集型轻纺工业品的相对价值应有上升的趋势。我国出口结构相对于生产结构的严重滞后，说明对外贸易已大幅度背离比较利益的原则。

第二，外贸经营承包责任制使政府对出口过度激励，造成“贫困化出口”

为了满足生产者日益增长的进口冲动的需要，政府对出口有过度激励的倾向，而外贸经营承包责任制则加剧了过度出口激励。首先，在外汇实物调控的外贸经营承包责任制下，外汇上缴任务是按条块分割的方法承包的。计划部门下达的外汇承包指标采取基数承包，逐年递增的方式。由于外贸出口计划承包指标是以外汇实物计算的，很难顾及外贸企业的实际换汇成本，在这种情况下，外贸出口的增长主要不是依靠提高外贸企业经营效益来达到，而是依靠越来越复杂的间接出口补贴来维持（包括出口退税、人民币贬值、留成外汇调剂等）。这就使外贸企业的经营行为发生扭曲，企业的经营不是围绕提高效益转，而是围绕不断扩大出口规模转。结果是以规模压效益，形成过度出口激励。其次，外贸条块分割承包形成了各地方和各部门出口自我封闭、自我束缚的局面。专业外贸与技贸、工贸分割；中央外贸与地方外贸分割；外贸与内贸分割。其结果，造成外贸企业规模小、相互封锁、自相竞争、经营分散，无法形成规模优势。最后，外贸承包制下的外汇留成制度造成企业自我出口激励。即外贸企业可以利用留成外汇进口高档消费品在国内市场销售，以内销超额利润来自我补贴出口。结果造成在出口经营上，各外贸企业提价收购，削价竞销，出口市场过份集中，贸易摩擦屡起，出口成本急剧上升。

过度出口激励的后果是“贫困化出口”现象蔓延。据统计,1981~1990年,我国出口贸易实物量年平均增长12.3%,而出口额的年平均增长率却只有10.7%。1990年与1981年相比,出口价格平均下降了12.4%。

第三,企业进口冲动与政府出口激励相结合的对外贸易增长机制造成进出口增长率的周期性波动

一般来说,在国民经济增长率上升阶段,企业的进口冲动会增强,而政府对进口的抑制会放松,从而使进口增长率迅速上升。另一方面,由于国内市场需求旺盛,政府的出口激励效果下降,出口增长率会下降。当进口增长率上升和出口增长率下降导致贸易赤字扩大时,政府对进口的抑制会加强,对出口的激励会上升,从而使进口增长率大幅下降,出口增长率回升。这种政府通过调节进口抑制和出口激励的强度来保持贸易收支平衡的做法,造成进出口增长率的周期性波动。自80年代以来,我国经济增长对进出口增长的依存度日益提高。据统计,1992年与1980年相比,我国经济对进出口贸易的依存度从12.8%上升到38.0%,其中,对进口的依存度从6.7%上升到18.8%,对出口的依存度从6.1%上升到19.2%。在进出口贸易依存度迅速提高的情况下,进出口增长率的剧烈波动必然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

四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迄今为止的以外汇实物计划调控为基本特征的我国外贸体制的主要特点为:出口增长主要依靠政府激励来推动,进口增长主要依靠政府的计划行政手段来控制,贸易收支主要依靠政府调节出口激励强度和进口控制强度来平衡。这一外贸体制赖以存在的基础是双重经济体制。在双重经济体制下,一方面,政府依靠双重汇率、进出口关税及出口退税等经济手段,通过调节进出口经营者的利益来实施出口激励和进口控制;另一方面,又依靠指令性计划和各种行政干预来保持贸易收支及对外贸易与整个国民经济之间的平衡。这种双重经济体制下以外汇实物计划调控为基本特征的外贸体制既与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要求相矛盾,又与我国推进经济市场化改革的进程发生冲突。

为了适应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重返关贸总协定的需要,必须对外贸体制作重大的改革。根据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的精神,近期内我国外贸体制改革主要包括以下四大类内容。第一类内容是改革对外贸易的计划体制,改变传统的以计划手段平衡贸易收支的做法。具体措施是取消外贸指令性计划,减少政府对外贸的行政干预。第二类内容是改革对外贸易的管理体制,改变外贸经营承包责任制,逐步克服“贫困化出口”倾向。具体措施是取消上缴外汇,改变外汇管理办法,实现汇率并轨;取消额度,停止现汇留成试点;对外贸企业实行统一的所得税制,税后利润用于补充企业自有资金。第三类内容是加快贸易自由化步伐,为重返关贸总协定作准备。具体措施是逐步减少进口许可证的类别,大范围调整进口关税税率。第四类内容是调整出口产品结构,改革出口产品结构严重滞后于生产结构的状况。具体措施是成立进出口信贷银行,对机电产品、成套设备等出口提供出口信贷。

可以认为,上述各项外贸体制改革都是针对我国目前对外贸易发展中所存在的根本性问题的措施。因此,如果这些措施得以贯彻,必将加速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但是也应该看到,外贸部门只是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外贸体制的改革必须与其他方面的改革相配套。例

(下转第64页)

营的企业或银行在利用开曼群岛进行避税或减税时,可以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做出以下选择:

(一) 注册一定数量的资金,建立一家空壳银行

目前,在该岛注册的银行已有 516 家,其中只有 71 家在该岛从事实际经营,仅占总数的 13.8%。我国银行和某些具备条件的企业,如首钢就可以通过在开曼群岛建立一家空壳银行的方式享受免税待遇,并在当地免税积累所得,在能够获得最大利益的时候将利润汇回母国。此外,开曼群岛对银行准备金没有特别的要求,也没有其他法规条例的限制,因此,能在很大程度上减少资金总成本,从而使得在该岛设立分行的我国银行和企业无需分行真实的存在和高昂的费用等条件下取得这种效果。

(二) 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在该岛建立一家免税公司,它既可以是免税信托公司,也可以是其他从事离岸经营的免税非居民公司

建立免税公司可以通过下述方式取得免税

或减税效应:

1. 由于免税公司可被视同为金融公司,因此,它可以充当发行证券的工具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筹措资金,在不必交纳预提税的有利条件下,将资金转移到母国或本集团的其他关联企业。

2. 将股票、证券和租赁来的财产以及专利、商标、版权和技术诀窍等无形资产,首先转让给设在开曼群岛的免税公司,再由它转让给另一家非关联企业,该公司由于资产转让而获得的收益在开曼群岛免税积累。

3. 母公司可通过设在开曼群岛的免税公司向非关联企业提供服务,或者向该免税公司支付管理费用、技术服务费或其他可扣除的费用来减轻税负。

4. 通过设在开曼群岛的免税公司从一国采购商品,再转卖给其他国家,将赚得的利润免税留在开曼群岛,然后再作为贷款贷给母公司或本集团的其他子公司,以取得双重避税的效果。

(上接第 4 页)

如,外贸计划管理体制的改革必须以企业体制的改革为前提;外汇管理体制的改革必须以政府的宏观经济调控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的稳定增长为前提。如果缺乏这些前提,单靠外贸体制改革单兵突进,那么,改革也是不可能成功的。因此,在当前,如何保持外贸体制改革与其他各项改革同步推进,显得至关重要。